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琼建科〔2018〕91号

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和国土资源厅联合制定了《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规划委员会



2018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以下简称“100号文”)精神,现就尽快推进装配式建筑落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住建局要根据“100号文”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梳理实施意见中涉及的工作任务,特别是明确要求市县实施的工作事项,如专项规划编制、年度计划的拟定、容积率奖励操作办法等,牵头制定本地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分工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以市县政府的名义印发实施,确保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

二、由各市县住建部门牵头,联合发改、规划、国土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尽快启动编制市县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分区域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拟定各地块土地出让条件中有关装配式建筑的指标要求。

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商品住宅、商业、办公等项目在用地招拍挂出让前,由住建部门明确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意见,土地部门在编制出让文件时应当根据上述要求注明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并在土地出让合同的特别约定中增设这一内容,明确由受让人按照执行;规划、住建部门在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时作为审查内容进行审核。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共有产权

房、公共租赁房项目，用地单位在向发改、土地、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立项、用地和规划许可时，应提交住建部门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意见。省发改、规划、土地部门配合省住建部门，做好市县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等工作的监督指导。

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规划设计单位，在编制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同时提交装配式建筑策划方案，明确装配式部品部件使用及按幢进行的装配率计算指标等情况，并纳入报建方案一并进行规划报建。

各市县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共同研究建立从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等全过程闭合监管工作机制。对申请享受建筑面积奖励的商品房项目，还需明确具体奖励指标的把关环节及落实机制。

三、对在 2018 年新立项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除下列情形外，其他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 (一) 必须采用不规则超限的结构；
- (二)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
- (三) 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工业厂房、配套办公、研发等项目；
- (四) 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垃圾房、配电房等）；
- (五) 技术或空间条件特殊、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其

他建设项目；

（六）本文印发前已完成可研报告批复的项目。

属于以上情形的项目，须经省、市县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其中，省重点项目和不规则超限结构由省里审核外，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审核。

各市县住建局尽快组织对本地拟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调查摸底，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并填写《海南省 2018 年装配式建筑项目调查摸底表》（附表 1），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各县市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以政府投资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为切入点，按照《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管理办法》要求，在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中，广泛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鼓励社会投资的建筑项目进行装配式建筑示范、试点。各县市住建局应及时将拟定的示范项目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海口及其周边的临高、澄迈、屯昌、定安、文昌等已有钢筋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能力覆盖的市县，2018 年选择规模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社会投资的新建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外墙板、内墙板、叠合楼板、楼梯、阳台等一定类别的部品部件进行建造示范。其中海口至少 5 个项目，澄迈至少 3 个项目，临高、屯昌、定安、文昌各至少有 1 个项目开工建设。

六、为鼓励社会投资建设的商品房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除按“100号文”给予容积率、提前预售等政策奖励外，对采用装配式建造、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且在2018年动工新建的项目，可不受省下达项目所在地本年度商品房报建规模指标限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继续享受市政设施配套费返还等奖励。

七、各市县要积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途径，尽快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装配式建筑方面的基础知识及其标准、规范等专项业务培训工作，特别是要组织到装配式建筑具体工地进行实地观摩培训，确保项目实施后能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和各项监管工作。

八、建立全省装配式建筑信息报送机制。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牵头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动态、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材料报送省房城乡建设厅。并及时将《海南省2018年装配式建筑工作情况汇总表》（附表2）及《海南省2018年装配式建筑项目基本情况表》（附表3）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络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应于4月20日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建筑节能科技处陈日伟，电话：65343591（传真），
电子邮箱：jstsjc@163.com

附件：1. 海南省 2018 年装配式建筑项目调查摸底表
2. 海南省 2018 年装配式建筑工作情况汇总表
3. 海南省 2018 年装配式建筑项目基本情况表

2018 年 3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海南省装配式建筑项目(政府投资)调查摸底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建造方式	立项时间	立项文号	计划开工日期	总建筑面积(万m ²)	总投资(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本表填写计划在2018年拟建的项目。2.项目类型（A、公共建筑；B、保障房；C、厂房）及建造方式（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2、装配式钢结构；3、装配式木结构；4、装配式混合（组合）结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件2：

海南省2018年装配式建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m ²)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形象 进度 (%)	装配率 (%)	装配式建造方式			备注
					木结构	钢结构	混凝土结构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1.本表由各市县住建局填写，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邮箱：jstsjc@163.com。

2.工程形象进度按分部工程完成百分比填写。

3.装配式建造方式：混合（组合）结构按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海南省 2018 年装配式建筑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选项打√，下同)			
总建筑面积 万 m ²		总投资	万元
项目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示范规模	共 帽，共 万 m ²
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混合(组合)结构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绿色建筑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及以上
采用的部品部件类型	如：预制梁、预制柱、集成卫生间等部品部件的采用情况（采用类型和工程量）(可附页)		
装配率	%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注：多家部品部件单位可另附页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